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應執行內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估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當年度已委外辦理績效評估者，得免辦理內部績效評估。

###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由評估執行單位執行，且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 第六條 (評估程序)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四、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執行單位將資料

統一收回後，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第十條 (資訊揭露)

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時，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